

便 簽

日期：113年4月2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擬公告週知，並給予參加客語研習班者公假登記，惟每次公假需檢附上傳當日簽到表文件佐證，文存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裝

訂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線



主旨：擬公告週知，並給予參加客語研習班者公假登記，惟每次公假需檢附上傳當日簽到表文件佐證，文...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何玉智：113/04/03 09:21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校長室代理校長 陳秋貝：113/04/09 17:34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